

合同编号：

顺义区文化中心餐饮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593M

电 话：69429918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院（顺义文化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 号：0200005929200092393

乙 方：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9L3M3A

电 话：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 1 号院 3 号楼

住所地：010-69444815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610001861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顺义区文化中心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顺义区文化中心职工食堂

一、基本情况

甲方用餐人员约 270 人（保障人数）。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

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加餐等情况的
餐饮服务、

1、制定三餐以上的菜单并及时更新菜式品种。乙方且提前将下
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各
餐次供餐食品明细

(1) 早餐:

主食: 4种(含一种带馅主食);

汤: 1种;

粥1种;

凉菜: 2种(时令蔬菜);

豆类: 1-2种;

蛋类: 1种;

奶1种;

开胃小菜6种。

(2) 午餐:

热菜: 5种(主荤2种、半荤1种、素菜2种);

杂粮2种; 汤: 1种; 粥: 1种;

主食(米): 2种;

面食: 2种;

水果、奶各1种。

(3) 晚餐:

热菜: 4种(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2种);

汤或粥: 1种;

主食(米): 1种;

面食：2种。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45 午餐：11:30-13:00 晚餐17:40-18:30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3. 菜品制作特色：

(1) 提供“五色”饮食，即白、黄、红、绿、黑。白色是指主食米、面及杂粮。黄色代表各种豆类食物，以豆腐、豆芽菜等为主。红色代表畜禽肉类，按照对人体健康的有益程度而先后排列为鱼肉、鸡肉、牛肉、羊肉、猪肉等。绿色代表各种新鲜蔬菜和水果，以深绿色的叶菜最佳。黑色代表可食的黑色动植物，如海带、黑米、黑豆、黑芝麻及各类食用菌。

(2) 提供高热、低盐、低脂的菜品，相对多提供粗品杂粮和天然含糖食品，如玉米、地瓜、南瓜、山药、白薯等绿色健康食品。

(3) 考虑地域口味的差异，将咸、鲜、淡、辣、甜、麻等不同口味的菜肴进行搭配，同时根据中式或西式的烹饪风格来调整菜品的风味。

(4) 提供蒸、煮、煎、炸、炖、烧、溜、烩、炒等不同的烹饪方法制成的菜品。提供煲、罐、面食、卤水、烧腊、水煮、炖汤等不同类型的菜品。

(5) 根据低糖、低脂、高蛋白、高钙、多种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等营养成分的需求，来设计健康营养的菜肴。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需派驻专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人员配置：项目经理（厨师长），高灶厨师，面点师，切配厨师，前厅服务员，洗碗保洁。
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如因乙方人员健康问题，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人员进行赔偿。
5.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
6. 配备项目经理（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证书）1人，高灶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证书及以上）3人，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3人，切配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证书及以上）2人，前厅服务员（具有餐厅服务员高级证书3人、餐厅服务员技师1人）共计4人，洗碗保洁2人。
7.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如需新增其他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进行

采购。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厨房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所需的餐巾纸、消毒液、洗涤液，油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由乙方负责实施。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洗浴场地等）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设备应完整完好）、用具及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

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 (2)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要求

- 1.乙方负责采购餐饮原材料,如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 2.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 1.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协议期为12个月。
- 2.餐饮服务费:
餐饮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262690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餐饮服务费用包含三部分，每月各部分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1）餐饮人员费用：驻派本项目餐饮服务人员，经理（厨师长），高灶厨师，面点师，切配厨师，前厅服务员，洗碗保洁员人员费用。

（2）食材费用：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含税金)按照如下标准按天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法为：早 8 元、午 18 元、晚 7 元标准 × 每天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

（3）其他费用：低值消耗品费用、洗消耗材费，油烟道清洗费用、垃圾清运费用等。

3. 支付方式：原则上甲方应于次月初(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4.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如甲方用餐人数出现变化，须适当调整餐饮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所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

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 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3. 甲方有权审议乙方拟订的餐饮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登记等, 并要求乙方纠正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运营的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进行替换, 乙方应当自甲方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换, 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更换,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人员, 乙方须承担因缺岗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5. 甲方有权每月开展一次职工满意度调查, 根据每月满意率情况进行当月费用支付, 具体为: 满意率 90%以上(含 90%)按实际金额 100%进行支付, 满意率 90%-85%(含 85%)按实际金额 90%进行支付, 满意率 85%-80%(含 80%)按实际金额 80%进行支付, 满意率 80%以下按实际金额 70%进行支付, 满意率低于 60%,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 如甲方接到对乙方投诉, 每接到一次甲方有权从每月应付的餐饮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相关扶贫采购任务。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2. 乙方负责顺义区文化中心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食品原材料采购等。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 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 不得随意舍弃, 搞好

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6.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安排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于每周五前，制定下周菜单交由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有权对不满意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调整，直至甲方审阅同意后方可执行。

9. 乙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王涛，联系方式：13439093590 专门负责办理与甲方的有关事宜，同时乙方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0. 如项目完成后涉及与其他项目方进行交接，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做好相应交接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行为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同时向乙方追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文化中心无法正常供餐，影响文化中心正常运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同时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对甲方支付时间的变化表示理解，确属不可抗力，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的滞纳金等不利后果，不主张合同履行抗辩权。

6.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

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二、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3.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十三、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29 日